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18号

申请人：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0年10月17日凌晨2时许,在深圳机场的士候客区接到一位乘客前往东莞，当时表明可以去并表示前往东莞需要乘客额外支付高速费,乘客在询问价格后,申请人表示以实际情况支付。于是,该乘客便主动下车去乘坐其他车辆。事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到机场运管部门接受处理,并当场开出行政处罚单,处罚款1000元,并记录营运违章。对此,申请人深感该处罚不合理。故恳请体恤民情民意,撤销此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10月17日2时35分，被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平台查处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拒绝载客，根据车载录像及乘客证言，申请人称东莞去不了，打表需要加价100元，以及要求乘客换乘其他车辆。乘客随后下车。申请人否认上述事实，称电量不足，又说打表但要求乘客加点返程费。以上事实有司机询问笔录一份、出租车车载视频以及司机调查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20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与乘客交流过程中未提到过不愿搭载，非故意违法违规。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根据车载视频显示，司机在得知乘客要到东莞长安之后，对乘客说：“深圳的车去东莞，打表去不了，打表过去加100块钱”“我没走过，你看坐其他车还是怎么样”，乘客随即下车。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及《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关于优化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体系的通知》(深发改[2017]501号)等相关规定，巡游出租小汽车运价包含返空费，乘出租车经过收费路段所支付的规费由乘客支付，乘客应当按规定支付租费但有权拒付超收的租费，本案申请人要求加价100元并无相关法律依据，乘客有权拒绝支付。申请人作为出租车驾驶员，应当按规定进行服务和收费，在乘客告知目的地后，其已然明确知悉乘客目的地的情况下，申请人以额外索要车费，加价的方式，显然已对乘客构成拒载的心理暗示，司机随后未作出任何阻止乘客下车的行为，且明确对乘客表示换乘其他车辆，无继续完成运输任务的意思表示，实际上已构成拒载，依法应予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平台查处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涉嫌拒绝载客。2020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申请人驾驶出租小汽车拒绝载客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